

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黎萍



编制单位：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许黎萍

项目负责人：凌百泉



建设单位：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电话：18916179919

电话：18916179919

传真：

传真：

邮编：215300

邮编：215300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9 号 3 幢

地址：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9 号 3 幢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水源及水平衡.....	4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6 生产工艺.....	5
3.7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2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4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4
6.3 噪声排放标准.....	1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因子.....	15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1
9.2.1.1 废水.....	21
9.2.1.2 废气.....	21
9.2.1.3 厂界噪声.....	25
十、结论与建议.....	28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8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8
10.3 结论.....	28
10.4 建议.....	29

一、验收项目概况

我单位，即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39号3幢租用苏州伟强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所属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600万元，租赁厂房之建筑面积为1500m²。经营范围：覆胶布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化品）销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覆胶帘布30万米。

2013 年 12 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年产覆胶帘布 3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4] 0295 号），项目建设内容：租用苏州伟强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9 号的 3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 600 万元，年产覆胶帘布 30 万米。

本项目于 2014 年 04 月开工建设，前期主要从事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未进行覆胶帘布的生产。2016 年 06 月开始投入覆胶帘布生产线的建设，2016 年 08 月竣工，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且厂区内生活污水管道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对接。本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29 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昆环建 [2014] 0295 号批文对应的覆胶帘布生产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之要求，我单位于 2018 年 04 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 [2006] 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公开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年产覆胶帘布 3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师范大学, 2014 年 02 月);
- (12) 《关于对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4]0295 号, 2014 年 02 月 12 日);
- (13) 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噪声》验收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SC180306311。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9 号，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1'45.27" 东经 E121°0'58.06"，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项目基地东侧为培罗达钢木办公家具，南侧为常胜电子，西侧为世宇势汽车配件公司，北侧为北苑路。项目周围居民距离本项目 205m，距离项目较远，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租用苏州伟强制药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9 号的 3 号标准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投资 600 万元，年产覆胶帘布 30 万米。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苏州伟强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的 3 号厂房 1500 平方米，年产覆胶帘布 30 万米	一致
员工人数		20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500t/a	545t/a(*)
	排水	生活污水 450t/a	一致
		/	10t/a (**)
环保工程	废气	烟尘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用电加热发生器替代燃气锅炉，无染料废气产生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异味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一致
		生活污水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苑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潮南港。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消声罩，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

		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 人员严格管理	
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	焦料	相关单位回收再利用	一致

备注：（*）项目生活用水量和环评一致，为 500t/a,环评对冷却水用量未进行核算，本验收报告根据实际建设情况，核算冷却塔及电加热发生器用水量，为 45t/a,即项目总用水量为 545t/a；

（**）项目冷却塔每年检修时排放清下水 10t，环评中未提及，本验收报告补充说明。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储存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成品橡胶片	客户提供成品（天然橡胶）	3000 吨	3000 吨	+0 吨	堆放
锦纶帘子布	客户提供成品	15 吨	15 吨	+0 吨	堆放
棉细帆布	客户提供成品	15 吨	15 吨	+0 吨	堆放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水（吨/年）	500	545	+45
电（千瓦时/年）	3 万	3 万	0
燃油	--	--	0
燃气（标立方米/年）	9000	0	-9000
其他	--	--	0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总用水为 545 吨/年，无生产用水，主要为公辅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依托租用厂房（苏州伟强制药机械有限公司）污水管网，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公辅用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及电加热发生器用水，设备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间接冷却设备，不和产品接触，循环水量为 1t/h，冷却塔补充水量 43t/a，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在每年管路检修时排放清下水 10 吨，经清下水管道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电加热发生器用水为 2 吨/年，损耗即添加，无外排。生

活用水为市政供水，生活用水量为 500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 450 吨/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潮南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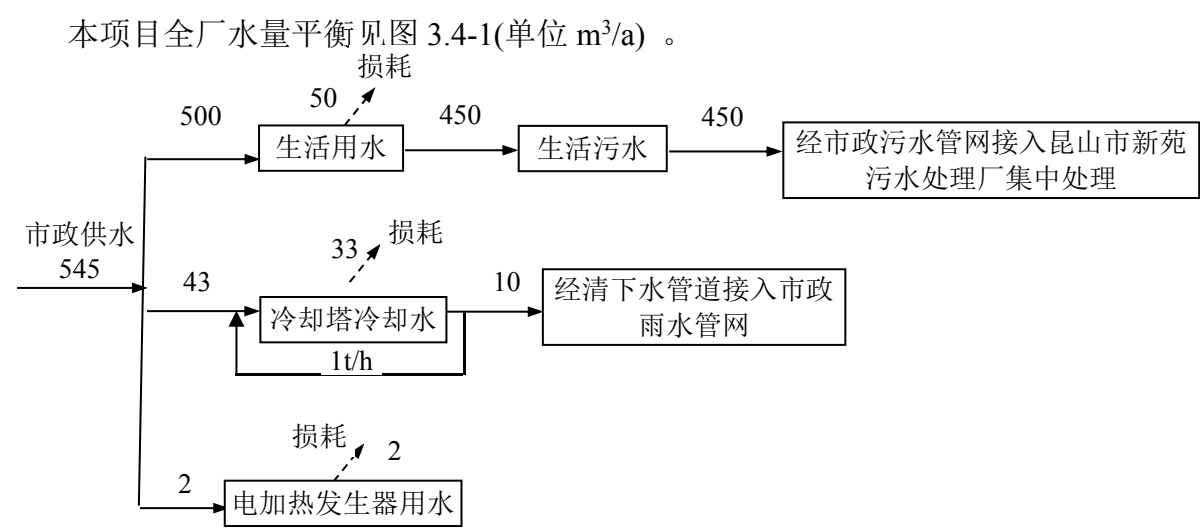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5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5-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1	捏炼机	非标	3 台	2 台	-1 台	(环评申报为 2 用 1 备)
2	密闭式捏炼机	非标	1 台	1 台	0	--
3	四辊压延流水线	--	1 条	1 条	0	--
4	锅炉	0.5 吨	1 台	0 台	-1 台	--
5	冷却塔	--	0 台	1 台	+1 台	--
6	电加热发生器	--	0 台	3 台	+3 台	--

3.6 生产工艺

3.6.1 覆胶帘布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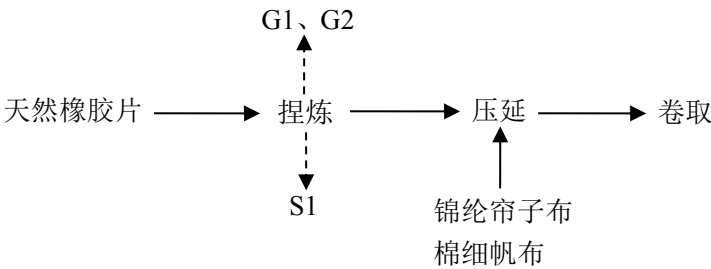


图 3.6.1 覆胶帘布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捏炼: 将半成品橡胶投入捏炼机两棍之间, 利用 2 辊轮同时相向转动挤压同时产生温度, 将固态天然橡胶揉软, 为提高软化效率, 辊轮之间有冷却水降温, 以维持设备温度在 60-70℃。重复挤压约 5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G1 和异味 G2, 及焦料 S1。

压延: 根据产品要求, 预先将锦纶帘子布、棉细帆布等放置在四辊轮压延机内, 再将捏炼好的天然橡胶通过四辊轮压延流水线将半成品橡胶和锦纶帘子布或棉细帆布整合并压到一定的薄度 (0.7-0.85 毫米) 后并完成自动分切。冬天气温较低, 需要使用电加热发生器在开机前对压延机进行预热半小时左右。

卷取: 将压延好的产品利用垫布包裹卷取包装。此过程使用的垫布由客户提供, 并重复使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 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 (苏环办〔2015〕256 号), 变动情况见下表 3.6-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覆胶帘布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租用苏州伟强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的 3 幢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 年产覆胶帘布 30 万米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 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捏炼机 3 台 (2 用 1 备)、密闭式捏炼机 1 台、四辊压延流水线 1 条、锅炉 1 台 (天冷用)	捏炼机 2 台、密闭式捏炼机 1 台、四辊压延流水线 1 条、电加热发生器 3 台, 冷却塔 1 台, 冷却塔原环评漏报, 实际建设过程中用电加热发生器替代锅炉, 减少了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否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9 号	一致	否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车间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9 号 3 幢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无防护距离	无防护距离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以天然气为燃料	取消天然气锅炉，改用电加热发生器，无燃料废气产生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生产废水；生产废气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一般工业固废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一致	否

由表 3.7-1 可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及批复内容对比有三点问题需要明确，①项目用电加热发生器取代燃气锅炉，减少了废气污染物的排放；②原环评评价过程中申报了设备冷却水，未明确使用冷却塔作为辅助设备，冷却塔在实际使用过程中间接冷却设备，冷却水不与产品接触，无新增污染因子排放；③减少一台捏炼机。其他内容均未发生改变。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生产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管网对接，生活污水 450t/a 经污水管道接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朝南港。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橡胶片捏炼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及异味。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3t/a，异味小于 2000（无量纲）。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捏炼机、密闭式捏炼机、四辊压延流水线、冷却塔、电加热发生器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经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捏炼过程产生焦料 5t/a，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约采取袋装化，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年产覆胶帘布 3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4 年 02 月 13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4] 0295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1	废气	通风装置	1.0	达标排放
2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0.5	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3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0.5	零排放
合计		--	2.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通过,排风扇加强室内通风,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一般固废贮存堆场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及生活垃圾收集桶。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废气	捏炼	非甲烷总烃、异味	局限于车间内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一致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辅助设备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隔声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焦料	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外售给上海宏贵塑胶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绿化	--	--	依托周边	依托周边
----	----	----	------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向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6）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该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处已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在企业在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标志牌。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年产覆胶帘布 30 万米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拟租赁苏州伟强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厂房，位于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39号。总投资600万元，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生产规模：年产覆胶帘布30万米；全厂员工20人，设有食堂、浴室。年工作250天，白班制，年工作2000小时。

2、本项目主要从事覆胶帘布的生产。所生产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 C1783 纺织带和帘子布制造。属于《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允许投资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属工业用地。北邻北苑路，南侧为常胜电子，西侧为世宇势汽车配件公司，东邻培罗达钢木办公家具，与周围环境及规划相容。

4、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每年约排放生活污水 450 吨，经新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朝南港。排放污染物完全可以通过朝南港水体自然消解，对周围水环境影响非常小。

5、本项目压延工序采用锅炉预热，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8m 高烟囱直排，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二类区 II 时段燃气锅炉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远远低于排放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非常微小。本项目捏炼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和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捏炼机、压延机等，噪声值达到 65~80dB（A）。建设项目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 $Leq[dB(A)] \leq 65dB(A)$ 、夜间 $Leq[dB(A)] \leq 55dB(A)$ 标准，对周围环境不产生不良影响。

7、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捏炼工序中焦料 5t/a 产生，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

再利用。生活垃圾 2t/a，由淀山湖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产生二次污染。

8、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0.135t/a、BOD₅0.0135t/a、SS0.09t/a、氨氮 0.0135t/a、TP0.00135t/a；生活污水外环境排放总量 COD0.0225t/a、BOD₅0.0045t/a、SS0.0045t/a、氨氮 0.00225t/a、TP0.000225t/a，均从新苑污水厂总量中调剂。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年产覆胶帘布 30 万米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管网接管。

三、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气锅炉二类区 II 时段限值；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4] 0295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管网接管	生活废水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已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	--

2	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气锅炉二类区II时段限值；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项目以电加热发生器取代燃气锅炉，无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捏炼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 1996）要求；异味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分贝，夜间≤55分贝	--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固废零排放。	--
6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已落实三同时要求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4] 0295 号, 2014 年 02 月 13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捏炼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异味。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异味排放按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周围外浓度最高点	4.0
臭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20 (无量纲)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前执行《新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经处理后从新苑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 标准 (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新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氨氮		30

		TP		6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I 类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磷		0.5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6.2-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Leq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捏炼过程产生的焦料,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可在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无需另行申报; 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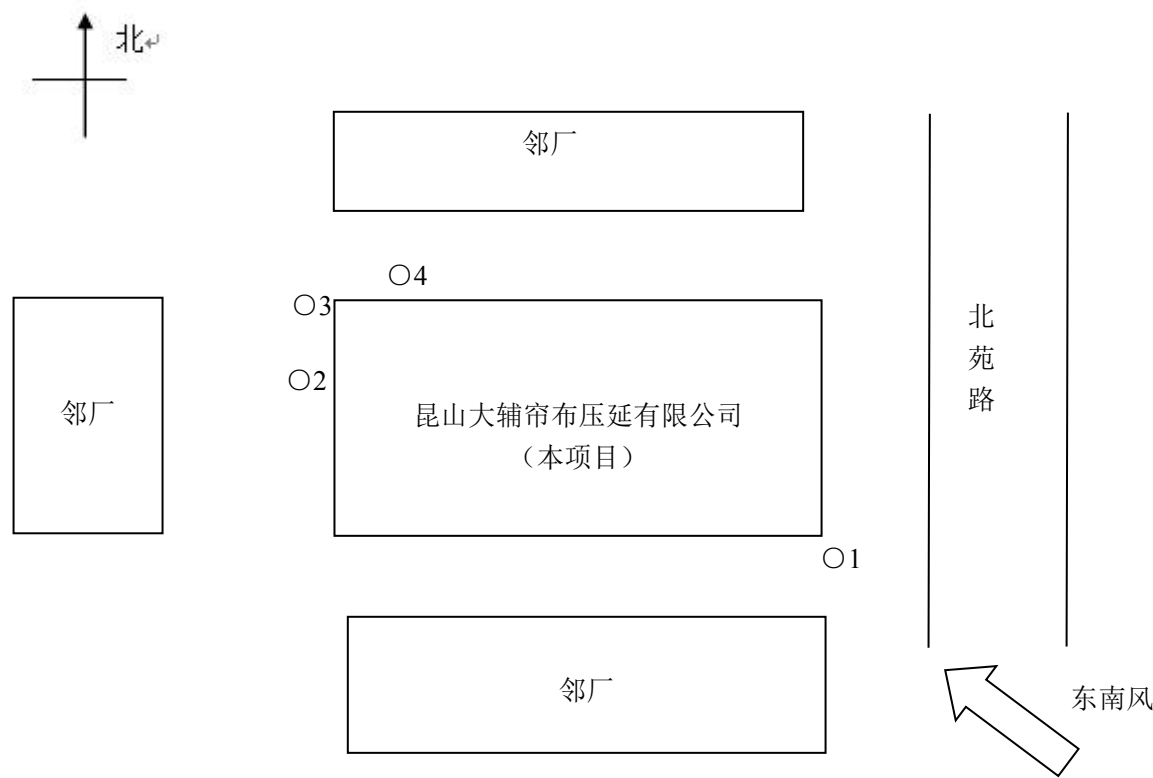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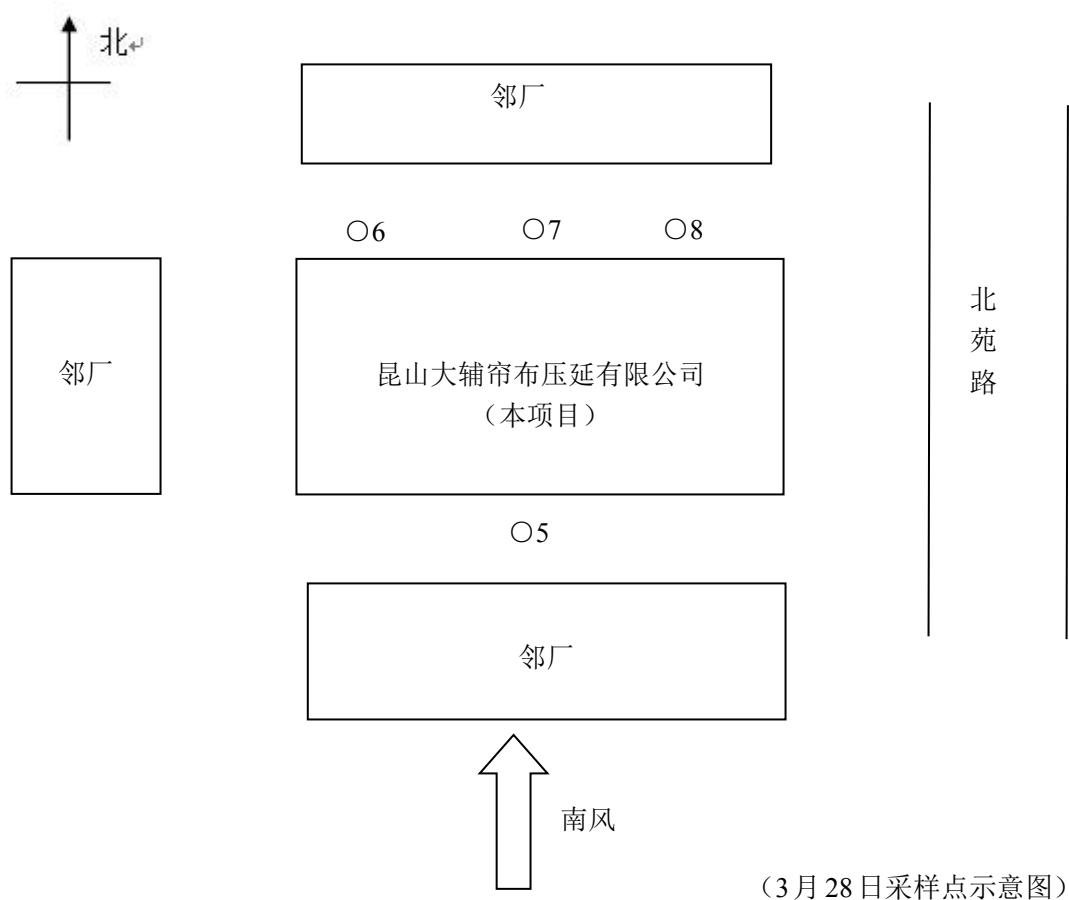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臭气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参数有气温、相对湿度、气压、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2-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1。

表 7.1.2-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见下图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湿度、气压、 风速



(3 月 27 日采样点示意图)



(3月28日采样点示意图)

备注：“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此图为监测简易示意图，为该监测时段内项目主要设施布置情况，不代表准确的项目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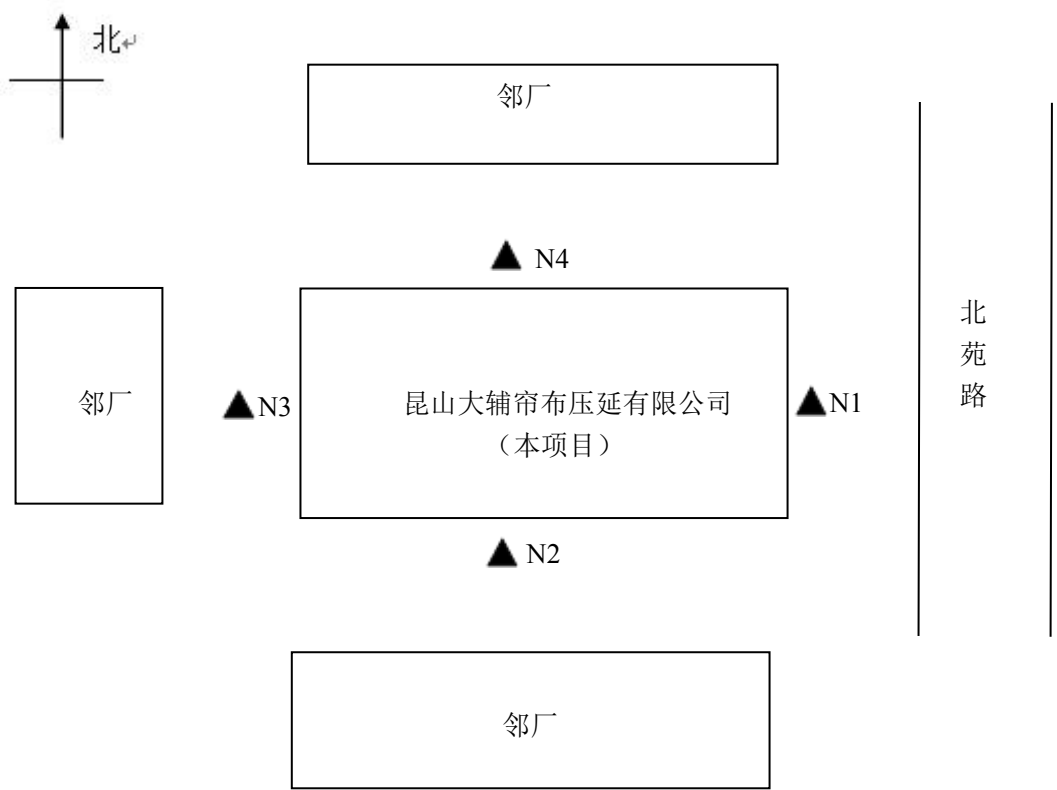
图 7.1.2-1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测点位布置图

7.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 详见下表 7.1.3-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3-1。

表 7.1.3-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外一米	N1-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3-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质控措施按原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 9.2 条款的要求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日期	有效日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声校准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气相色谱仪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8 年 03 月 27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以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负荷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覆胶帘布	30 万米	83.7%	2400 小时/年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项目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完成对接，项目生活污水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区域污水处理厂处理。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2018 年 03 月 27-2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1、表 9.2.1.2-2、表 9.2.1.2-3、表 9.2.1.2-4。

表 9.2.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03.27）

测点 \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1 次	17.5	43.2	101.8	2.2	东南风
	第2 次	17.9	42.7	101.8	2.3	
	第3 次	18.4	42.1	101.8	2.2	
	第4 次	18.9	41.6	101.7	2.3	

o2 下风向	第1 次	17.5	43.2	101.8	2.2	东南风			
	第2 次	17.9	42.7	101.8	2.3				
	第3 次	18.4	42.1	101.8	2.2				
	第4 次	18.9	41.6	101.7	2.3				
o3 下风向	第1 次	17.5	43.2	101.8	2.2	东南风			
	第2 次	17.9	42.7	101.8	2.3				
	第3 次	18.4	42.1	101.8	2.2				
	第4 次	18.9	41.6	101.7	2.3				
o4 下风向	第1 次	17.5	43.2	101.8	2.2	东南风			
	第2 次	17.9	42.7	101.8	2.3				
	第3 次	18.4	42.1	101.8	2.2				
	第4 次	18.9	41.6	101.7	2.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Nm³)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第1 次		0.84		1.41		1.76		2.04	
第2 次		0.90		1.39		1.78		2.03	
第3 次		0.85		1.54		1.75		2.01	
第4 次		0.75		1.53		1.84		2.31	
备 注		采样日期：2018.03.27							

表 9.2.1.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03.27）

测点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1 次	16.8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2 次	18.9	42.6	101.8	2.4	
	第3 次	20.2	41.7	101.8	2.3	
	第4 次	21.3	40.3	101.8	2.3	
o2 下风向	第1 次	16.8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2 次	18.9	42.6	101.8	2.4	

	第3 次	20.2	41.7	101.8	2.3	
	第4 次	21.3	40.3	101.8	2.3	
○3 下风向	第1 次	16.8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2 次	18.9	42.6	101.8	2.4	
	第3 次	20.2	41.7	101.8	2.3	
	第4 次	21.3	40.3	101.8	2.3	
○4 下风向	第1 次	16.8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2 次	18.9	42.6	101.8	2.4	
	第3 次	20.2	41.7	101.8	2.3	
	第4 次	21.3	40.3	101.8	2.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上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第1 次	<10	16	19	18		
第2 次	<10	18	19	19		
第3 次	<10	19	17	18		
第4 次	<10	18	16	19		
备 注	采样日期: 2018.03.27					

表 9.2.1.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18.03.28)

测点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上风向	第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2 次	17.2	45.7	101.9	2.2	
	第3 次	17.5	45.2	101.9	2.3	
	第4 次	17.9	44.8	101.9	2.3	
○6 下风向	第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2 次	17.2	45.7	101.9	2.2	
	第3 次	17.5	45.2	101.9	2.3	

	第4 次	17.9	44.8	101.9	2.3	
○7 下风向	第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2 次	17.2	45.7	101.9	2.2	
	第3 次	17.5	45.2	101.9	2.3	
	第4 次	17.9	44.8	101.9	2.3	
○8 下风向	第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2 次	17.2	45.7	101.9	2.2	
	第3 次	17.5	45.2	101.9	2.3	
	第4 次	17.9	44.8	101.9	2.3	
<div>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频次</div>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5 上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下风向	
第1 次	0.86	1.23		1.62	1.85	
第2 次	0.89	1.32		1.56	1.91	
第3 次	0.84	1.26		1.67	1.58	
第4 次	0.86	1.27		1.62	1.71	
备 注	采样日期：2018.03.28					

表 9.2.1.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18.03.28）

测点 \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5 上风向	第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2 次	17.8	45.3	101.9	2.2	
	第3 次	20.3	42.3	101.9	2.3	
	第4 次	18.2	40.1	101.9	2.3	
○6 下风向	第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2 次	17.8	45.3	101.9	2.2	
	第3 次	20.3	42.3	101.9	2.3	
	第4 次	18.2	40.1	101.9	2.3	
○7 下风向	第1 次	16.9	46.2	102.0	2.2	南风

	第2 次	17.8	45.3	101.9	2.3	
	第3 次	20.3	42.3	101.9	2.3	
	第4 次	18.2	40.1	101.9	2.3	
○8 下风向	第1 次	16.9	45.3	102.0	2.3	南风
	第2 次	17.8	42.3	101.9	2.2	
	第3 次	20.3	40.1	101.9	2.2	
	第4 次	18.2	58.2	101.9	2.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 上风向	○6 下风向		○7 下风向	○8 下风向	
第1 次	<10	17		18	15	
第2 次	<10	17		18	16	
第3 次	<10	19		17	14	
第4 次	<10	18		16	17	
备 注	采样日期：2018.03.28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2.31 mg/Nm³, 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臭气最大检测浓度为 19(无量纲)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2018 年 03 月 27-29 日,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及夜间)进行监测,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1、9.2.1.3-2。

表 9.2.1.3-1 噪声检测结果(2018 年 03 月 27 日-28 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连续声级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	/	57.6	47.5	2.4	2.6
N2	南边界	/	/	56.2	47.8	2.4	2.6

N3	西边界	/	/	58.3	48.0	2.3	2.7
N4	北边界	/	/	58.3	49.1	2.4	2.7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日期		2018年03月27日15时00分至16时00分（昼间） 2018年03月28日03时00分至04时00分（夜间）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表 9.2.1.3-2 噪声检测结果（2018年03月28日-29日）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m）	等效连续声级dB（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	/	57.7	48.2	2.3	2.6
N2	南边界	/	/	56.9	47.3	2.1	2.7
N3	西边界	/	/	55.8	46.3	2.2	2.7
N4	北边界	/	/	57.4	47.0	2.3	2.6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日期		2018年03月28日15时11分至15时32分（昼间） 2018年03月29日04时10分至04时30分（夜间）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COD $\leq$ 0.135t/a，SS $\leq$ 0.09t/a，NH₃-N $\leq$ 0.0135t/a，TP $\leq$ 0.00135t/a，可在昆山市淀山湖镇新苑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无需另行申报；项目废气为无组织排放，不计入总量控制。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根据检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良好，

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 年 3 月 27 日-2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项目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2.31 mg/Nm^3 ，均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臭气最大检测浓度为 19（无量纲）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合同详见附件。

10.3 结论

年产覆胶帘布 30 万米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年产覆胶帘布30 万米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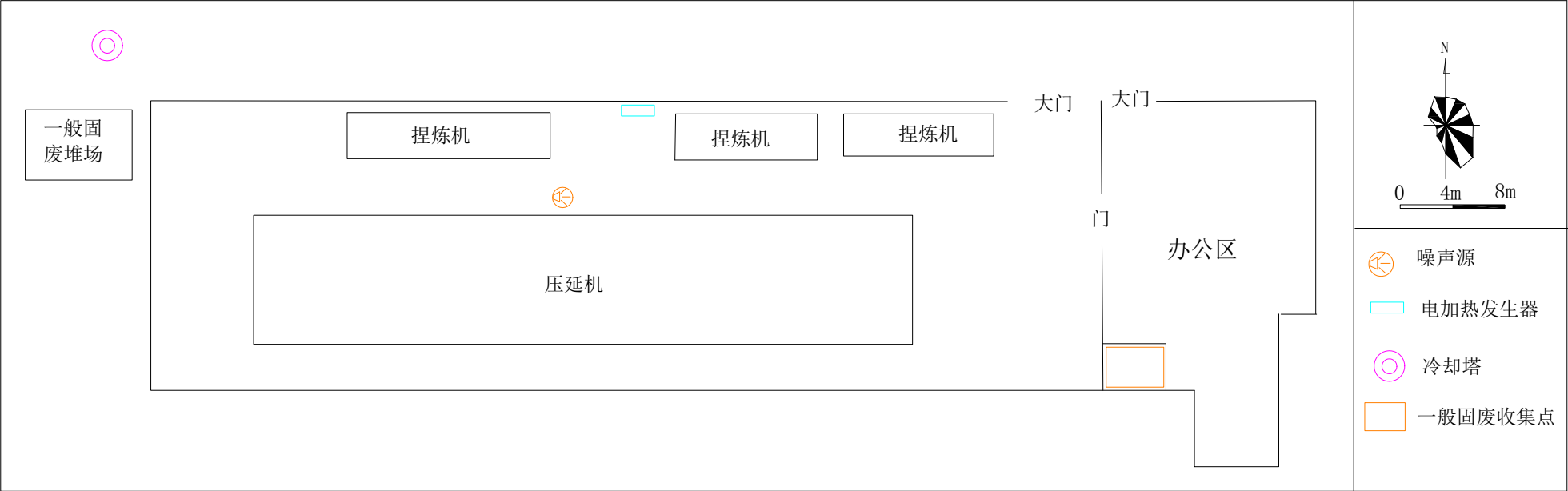
（3）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附图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房屋租赁合同

(示范文本)

出租人: 苏州伟通房产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人和: 昆山伟通房产机械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12-7-4

签订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金鸡湖国际金融商务区

签订时间: 2012年7月4日

第一条 租赁房屋坐落在 昆山伟通房产机械有限公司、间数、

建筑面积 1500㎡、房屋质量 良好。

第二条 租赁期限从 2012年7月4日至 2022年7月3日。

(提示: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 超过部分无效)

第三条 租金(大写): 壹拾肆万玖仟元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每月支付

第五条 承租人负责支付出租房屋的水费、电费、煤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管理费。

第六条 租赁房屋的用途: 办公

第七条 租赁房屋的维修: 承租方

出租人维修的范围、时间及费用负担: 房屋下水疏通

承租人维修的范围及费用负担: 厂区内

第八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范围是:

租赁合同期满, 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处理:

第九条 出租人(是/否)允许承租人转租租赁房屋。

第十条 定金(大写) 壹拾万元。承租人在 前交给出租人。

第十一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出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 承租人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二 个月以上;
2. 承租人拖欠各项费用达(大写) 元以上;
3. 未经出租人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 承租人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4. 承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5.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6. 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 承租人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7. 承租人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承租人有解除本合同:

1. 出租人迟延交付出租房屋 一 个月以上;
2. 出租人违反本合同约定, 不承担维修责任, 使承租人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3.

第十二条 房屋租赁合同期满, 承租人返还房屋的时间是: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出租人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承租人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毁损的, 负责赔偿损失。

承租人逾期交付租金的, 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 还应支付滞纳金。

承租人违反合同, 擅自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使用的, 因此造成出租房屋毁损的, 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二 份, 出租人、承租人各执 一 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生效。

出租人(章): 苏州伟通房产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人(章): 昆山伟通房产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金鸡湖国际金融商务区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金鸡湖国际金融商务区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青南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青南

居民身份证号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青南 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青南

电话: 18916778886 电话: 1891677888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200070 邮政编码: 200070

监制部门: 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

昆 房权证 淀山湖 字第 2110031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32023

苏州伟强制药有限公司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39号

产别 股份制企业产

11010020001

址 (地) 号

1	房屋	1	1	37.58	工业用房
2	混合	1	1	28.17	工业用房
3	砖混	2	1-2	2038.40	工业用房
4	钢混	2	1-2	1875.90	工业用房
5	钢混	2	1-2	1875.90	工业用房
共有人 3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33005113014	使用面积(平方米)	13677.3
权属性质	出让	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2054年11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种类	权利范围	权利价值(元)	设定日期	约定期限	注销日期
抵押	878.53	4607元	2008.6.2	2008.5.28 2010.5.27	

中国建设银行昆山支行

附 址

新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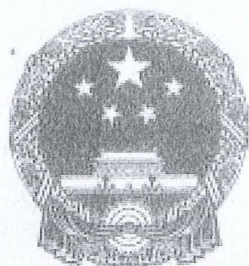
87853

2008.5.28

2010.5.27

盖章单位 (盖章) 2008年9月29日

编号 3205830002016111708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087701669A (1/1)

名称 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淀山湖镇北苑路239号3幢
法定代表人 许黎萍
注册资本 3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3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3月05日至2029年03月04日
经营范围 覆胶布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1月 12日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4]0295号

关于对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淀山湖镇北苑路239号,投资600万元,从事覆胶布的生产,年产覆胶帘布30万米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延伸污染作业,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燃气锅炉二类区II时段限值;工艺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印发

城市排水许可证

苏州伟强制药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排水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2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15 年 04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4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EM) 字第 2015042801 号

发证单位(章)
15 年 04 月 28 日

废帘子布转移合同

甲方：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宏贵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在生产帘布压延过程中，产生的废帘子布有转移给乙方，供乙方综合利用生产产品。

二、甲方每月产的废帘子布堆放整理好，到通知乙方即时回收。

三、乙方遵循甲方的意愿，每月底及时派车装运，保证甲方现场整洁。

四、体现互惠互利，甲方产生废帘子布给乙方回收，属免费回收，乙方综合利用降低成本。

五、甲方、乙方遵守该转移合同，如有乙方违合同，甲方将供应其他客户，综合利用。

六、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8年1月6日



161012050508



国森检测

GSC180306311

检 测 报 告

本报告共 10 页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项目名称:

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 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电话: 0512-50133268

邮编: 215300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9 号		
联 系 人	林总	联系电话	18916179919
采样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 239 号	采 样 人	黄俊、孙鹏、郭朱恒、陈思文
采样日期	2018.03.27-2018.03.29	分析日期	2018.03.27-2018.03.29
检测目的	为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div>编制 <u>陈亚陆</u></div> <div>审核 <u>汪林</u></div> <div>签发 <u>王石</u></div> <div>检测单位盖章：</div> <div>报告日期：2018 年 04 月 02 日</div>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7.5	43.2	101.8	2.2	东南风
	第 2 次	17.9	42.7	101.8	2.3	
	第 3 次	18.4	42.1	101.8	2.2	
	第 4 次	18.9	41.6	101.7	2.3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7.5	43.2	101.8	2.2	东南风
	第 2 次	17.9	42.7	101.8	2.3	
	第 3 次	18.4	42.1	101.8	2.2	
	第 4 次	18.9	41.6	101.7	2.3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7.5	43.2	101.8	2.2	东南风
	第 2 次	17.9	42.7	101.8	2.3	
	第 3 次	18.4	42.1	101.8	2.2	
	第 4 次	18.9	41.6	101.7	2.3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7.5	43.2	101.8	2.2	东南风
	第 2 次	17.9	42.7	101.8	2.3	
	第 3 次	18.4	42.1	101.8	2.2	
	第 4 次	18.9	41.6	101.7	2.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第 1 次	0.84	1.41	1.76	2.04		
第 2 次	0.90	1.39	1.78	2.03		
第 3 次	0.85	1.54	1.75	2.01		
第 4 次	0.75	1.53	1.84	2.31		
备 注	采样日期: 2018.03.27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1 上风向	第 1 次	16.8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8.9	42.6	101.8	2.4	
	第 3 次	20.2	41.7	101.8	2.3	
	第 4 次	21.3	40.3	101.8	2.3	
O2 下风向	第 1 次	16.8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8.9	42.6	101.8	2.4	
	第 3 次	20.2	41.7	101.8	2.3	
	第 4 次	21.3	40.3	101.8	2.3	
O3 下风向	第 1 次	16.8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8.9	42.6	101.8	2.4	
	第 3 次	20.2	41.7	101.8	2.3	
	第 4 次	21.3	40.3	101.8	2.3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6.8	43.2	101.9	2.3	东南风
	第 2 次	18.9	42.6	101.8	2.4	
	第 3 次	20.2	41.7	101.8	2.3	
	第 4 次	21.3	40.3	101.8	2.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1 上风向	O2 下风向	O3 下风向	O4 下风向		
第 1 次	<10	16	19	18		
第 2 次	<10	18	19	19		
第 3 次	<10	19	17	18		
第 4 次	<10	18	16	19		
备 注	采样日期: 2018.03.27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5 上风向	第 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 2 次	17.2	45.7	101.9	2.2	
	第 3 次	17.5	45.2	101.9	2.3	
	第 4 次	17.9	44.8	101.9	2.3	
O6 下风向	第 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 2 次	17.2	45.7	101.9	2.2	
	第 3 次	17.5	45.2	101.9	2.3	
	第 4 次	17.9	44.8	101.9	2.3	
O7 下风向	第 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 2 次	17.2	45.7	101.9	2.2	
	第 3 次	17.5	45.2	101.9	2.3	
	第 4 次	17.9	44.8	101.9	2.3	
O8 下风向	第 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 2 次	17.2	45.7	101.9	2.2	
	第 3 次	17.5	45.2	101.9	2.3	
	第 4 次	17.9	44.8	101.9	2.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O5 上风向	O6 下风向	O7 下风向	O8 下风向		
频次	第 1 次	0.86	1.23	1.62	1.85	
	第 2 次	0.89	1.32	1.56	1.91	
	第 3 次	0.84	1.26	1.67	1.58	
	第 4 次	0.86	1.27	1.62	1.71	
备 注	采样日期: 2018.0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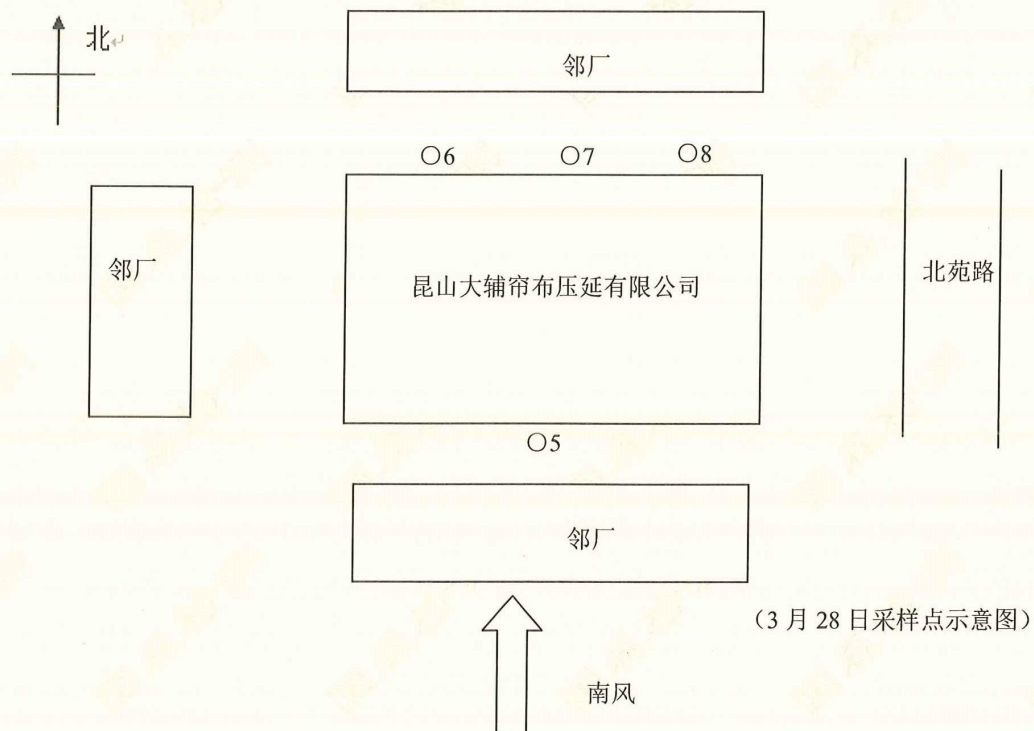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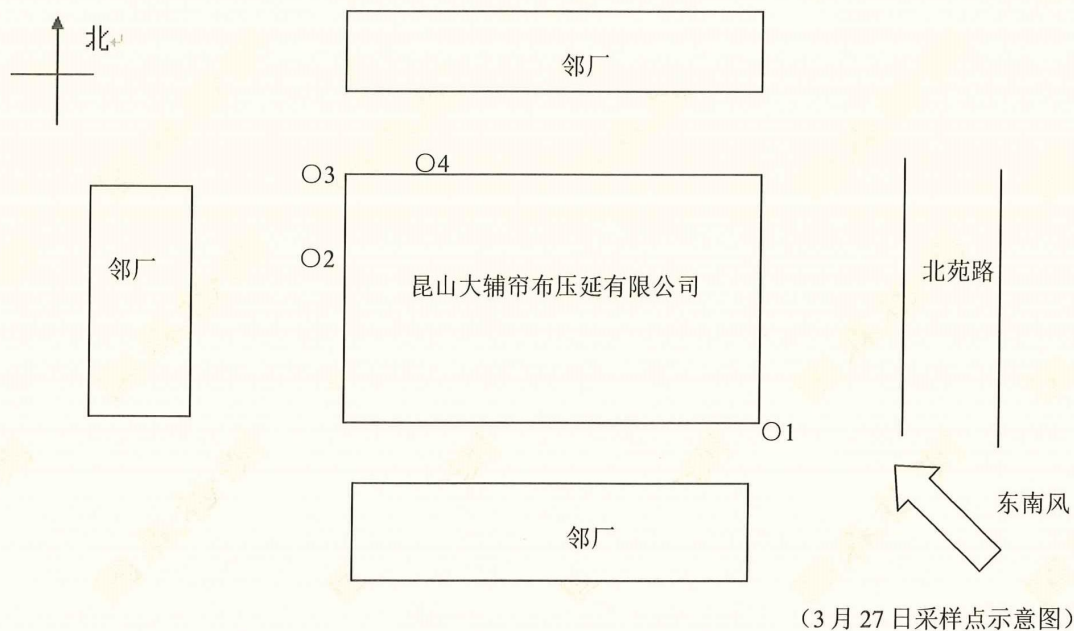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参数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O5 上风向	第 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 2 次	17.8	45.3	101.9	2.2	
	第 3 次	20.3	42.3	101.9	2.3	
	第 4 次	18.2	40.1	101.9	2.3	
O6 下风向	第 1 次	16.9	46.2	102.0	2.3	南风
	第 2 次	17.8	45.3	101.9	2.2	
	第 3 次	20.3	42.3	101.9	2.3	
	第 4 次	18.2	40.1	101.9	2.3	
O7 下风向	第 1 次	16.9	46.2	102.0	2.2	南风
	第 2 次	17.8	45.3	101.9	2.3	
	第 3 次	20.3	42.3	101.9	2.3	
	第 4 次	18.2	40.1	101.9	2.3	
O8 下风向	第 1 次	16.9	45.3	102.0	2.3	南风
	第 2 次	17.8	42.3	101.9	2.2	
	第 3 次	20.3	40.1	101.9	2.2	
	第 4 次	18.2	58.2	101.9	2.3	
测试项目与 测点位置 频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O5 上风向	O6 下风向	O7 下风向	O8 下风向		
第 1 次	<10	17	18	15		
第 2 次	<10	17	18	16		
第 3 次	<10	19	17	14		
第 4 次	<10	18	16	17		
备 注	采样日期: 2018.03.28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排放厂界测点示意图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2）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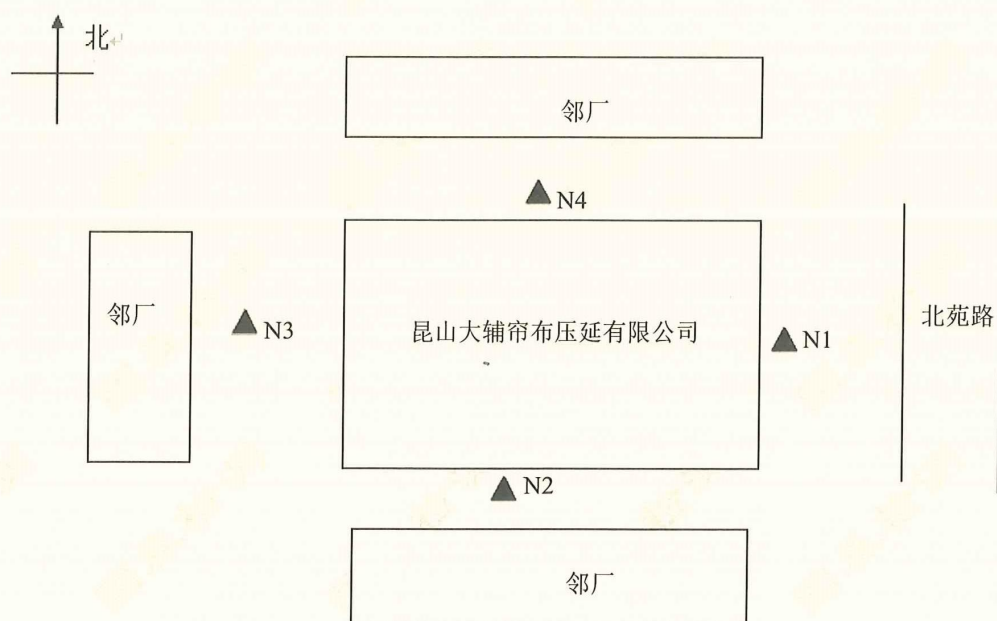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	/	57.6	47.5	2.4	2.6
N2	南边界	/	/	56.2	47.8	2.4	2.6
N3	西边界	/	/	58.3	48.0	2.3	2.7
N4	北边界	/	/	58.3	49.1	2.4	2.7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至 16 时 00 分（昼间） 2018 年 03 月 28 日 03 时 00 分至 04 时 00 分（夜间）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续表（2）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点距声源距离 (m)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边界	/	/	57.7	48.2	2.3	2.6
N2	南边界	/	/	56.9	47.3	2.1	2.7
N3	西边界	/	/	55.8	46.3	2.2	2.7
N4	北边界	/	/	57.4	47.0	2.3	2.6
天气情况		晴					
检测日期		2018 年 03 月 28 日 15 时 11 分至 15 时 32 分（昼间） 2018 年 03 月 29 日 04 时 10 分至 04 时 30 分（夜间）					
备注		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厂界噪声示意图



备注：“▲” 厂界噪声监测点。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1）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标准代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38-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2）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校/检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041-1	2019.02.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041-2	2019.02.07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041-3	2019.02.2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8.11.07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GS-07-107	2019.02.1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GS-07-001	2019.02.22

报告结束

声 明

- 1、报告无我单位“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我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部分复印无效。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检测仅对来样负责；检测报告中的第三方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一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巴城镇石牌德昌路 399 号
4 号房

邮政编码：215300

电 话：0512-50133268

传 真：0512-50133028

电子邮件：jsgsjc@126.com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李峰		项目经办人（签字）		李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覆胶帘布30万米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7		建设地点	昆山市淀山湖镇北苑路239号3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覆胶帘布30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覆胶帘布30万米		环评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4] 02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6年06月				竣工日期	2016年0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3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0.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		
运营单位		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087701669A		验收时间		2018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	—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5	5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TP												
		SS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昆山大辅帘布压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百泉电话：18916179919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覆胶帘布		30 万米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项目员工 2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h	废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	1.3 吨/天
开工时间	2016 年 0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6 年 08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8.03.27	覆胶帘布	834 米	83.4%
2018.03.28	覆胶帘布	840 米	84%